

7.2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7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的 延安市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分析及数据更新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分析及数据更新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4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450.8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